附件1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前报备单

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报 备 事 由 |   |
|  报备事项内容 | 举行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举行地点 |   |
| 参加人员范围及数量 |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 |
| 宴席桌数 | 设宴：      桌，用餐标准：    元/人 |
| 使用车辆 | 辆，来源： |
| 彩礼收送情况 | 共收送彩礼       元 |
| 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可以加附页） |
|   廉洁文明承诺 | 1.坚持带头移风易俗，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引领社会新风尚，坚决抵制婚嫁陋习、天价彩礼、薄养厚葬等不良风气；2.坚持严控规模，严格控制非亲属人员参加，不邀请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坚决杜绝大操大办；3.坚持尚俭戒奢，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杜绝餐饮浪费；4.坚持公私分明，不利用职权影响或职务上的便利操办，不侵犯国家、集体和人民利益；5.坚持崇廉拒腐，不违规收受礼品礼金，不借机敛财。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领导签署意见 |   |

此表一式三份，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附件2

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单

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政治面貌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报 告 事 由 |   |
|  报备事项内容   | 举行时间 | 年     月     日      时 |
| 举行地点 |   |
| 参加人员范围及数量 | 亲属：      人，  非亲属：      人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人 |
| 宴席桌数 | 桌 |
| 使用车辆 | 辆，来源： |
| 彩礼收送情况 | 共收送彩礼       元 |
| 收受礼品礼金 | 亲属 元；非亲属 元其中管理和服务对象 元，贵重礼品 |
| 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可以加附页）报告人签字：            年    月    日 |
| 领导签署意见 |   |

此表一式三份，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组织人事部门和本人各一份。

附件3

填写说明

一、事前报备单“需要说明的相关内容”是指操办主体、方式、宴请批次以及本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婚宴中男女双方合办的应当具体说明。

二、事后报告单“需要报告和说明的相关内容”主要是指:

1.是否存在分批次多地操办的情况，如有，说明具体情况；2.是否存在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其他与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参加或者赠送礼品礼金的情况，如有，说明谢绝和退还相关礼品礼金等具体情况；3.本人认为需要向组织报告的其他情况。

三、县委、县政府主要负责人的报告单，由市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报省纪委省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同时报市纪委市监委和市委组织部；其他干部管理权限在上一级党委（党组）的，由县委主要负责人审签后，分别向市纪委市监委和市委组织部报备。市管纪检监察干部的报告单，同步报市纪委市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备案。

四、附件表格电子版可到全南县廉政网（www.qnlz.gov.cn）内下载。